原文第 1 页 · 中文译文

临时决定第2245号

卡斯特罗案

在驱逐程序中

A-10489741

由委员会于1978年12月4日裁定

(1) 一名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于1963年5月离境前往墨西哥；他与美国断绝了联系，将家庭迁至墨西哥，购置土地，建造房屋，并在墨西哥获得稳定就业，除多次短暂商务旅行前往美国外，他在墨西哥居留六年，其于1969年返回美国时，不属于《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27)(B)条所指的"从国外临时访问返回"，也无权通过出示其外国人登记收据卡（表格1-151）以返回居民身份入境。

(2) 尽管该外国人具备所需的家庭关系，但本案中的外国人无资格享受经修正的法案第241(f)条的福利，因为他在19R9年从墨西哥返回美国时被要求持有移民签证，因此不属于"在其他方面可予入境"（Lee案，13 I. & N. Dec. 214, 218 (1969)）。*

指控：

命令：1952年法案—第241(aX1)条 [8 U.S.C. 1251(a)(1)] 入境时根据第212(a)(20)条应予排除—无有效移民签证。

代表被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Sam Williamson, Esquire
Bernabe Q. Maldonado
1320 Americana Bldg.
庭审律师
Houston, Texas 7'7002

被申请人已就移民法官于1973年4月13日作出的、下令将被申请人驱逐出境的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被申请人是墨西哥本土出生和公民，于1956年作为移民获准进入美国。1963年5月，被申请人返回墨西哥，显然是在其父亲的授意下。他随后在墨西哥购置土地并建造房屋。他与家人在那里居住至1969年9月；

撤销并发回重审。见 Castro-Guerrero /cat /aro v. immigration and Ncsturaii ration Service, 503 F.2d 964 (CA. 5, 1974)。维持原判，515 F.2d 616 (C.A. 6, 1975)。

492

临时决定第2245号

然而，他声称在该期间每月一两次进入美国，与其作为墨西哥酒店经理的工作有关。尽管被申请人已作证称其偏好是留在美国，且他留在墨西哥只是为了取悦其父亲，但他在六年期间实质上断绝了与美国的联系，且未采取任何可能表明试图保留永久居民身份的步骤。

1969年其父亲去世后，被申请人返回美国，显然期望在此无限期居留。此后他偶尔返回墨西哥访问或度假。他最后一次进入美国是在1971年3月。在1956年作为移民获准入境之后，被申请人的所有入境似乎均通过出示外国人登记收据卡（表格1-151）完成。正是基于基本上这些事实，移民局指控被申请人作为未持有有效入境文件的移民应予驱逐出境。

在听证中，被申请人否认可驱逐性，主张《移民与国籍法》第241(f)条使其免于根据说明理由令中所含指控被驱逐出境。在上诉中，被申请人还主张没有认定其已放弃在美国的居留，显然推理认为在没有此种认定的情况下他不应被驱逐出境。我们将首先处理这一事项问题。

如前文简要指出，被申请人被指控根据第241(aX1)条作为在其最近一次入境时根据法案第212(a)(20)条应予排除的外国人而应予驱逐出境。第212(aX20)条强制排除任何在寻求入境时不持有所需文件的移民。第101(aX15)条将"移民"定义为包括每一个不能符合非移民资格的美国人。鉴于其意图在美国无限期居留，被申请人显然不能被归类为非移民。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14(b)条。因此，尽管被申请人曾为永久居留目的获准入境，他仍受有关重新入境所需资格的法规和法案条款的约束。

法案第211(b)条是授权对先前作为移民获准入境的外国人放宽文件要求的基本法定条款。根据该条及相关法规，符合"返回居民移民"资格的外国人可在没有移民签证的情况下获准入境，或在适当情况下无需任何其他文件

493

临时决定第2245号

。根据第211(b)条所引用的第101(aX27)(I3)条，"返回居民移民"被定义为"一名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移民，正从国外临时访问返回。"尽管存在关于被申请人是否符合保留其作为合法获准永久居留外国人身份的问题，1 但显然他不能被视为从国外临时访问返回，且在此理由上他未能满足"返回居民移民"的法定定义。解释"临时访问"一词的案件已确立若干必须考虑的因素。第一，缺席的持续时间对是否可视为"临时"有确定影响。见 Gamero v. INS, 367 F.2d 123 (C.A. 9, 1966)。参较 Salviejo案，13 I. & N. Dec. 557 (BIA. 1970)。第二，外国人的家庭联系、财产持有和工作的所在地均与关于国外访问性质的认定有关。Santos v. INS, 421 F.2d 1303 (CA. 9, 1970)；Salviejo案，同上。最后，外国人关于其实际住所所在地和预期旅行长度的意图已被认为对本次调查具有重要意义。U.S. ex rel. Lesto v. Day, 21 le.2d 307 (C.A. 2, 1927)；Montero案，临时决定第2216号 (BIA 1973)。

如所示，根据本案事实，被申请人不能被视为从国外临时访问返回。除多次短暂商务旅行前往美国外，被申请人在墨西哥居留六年。他与美国断绝了联系，将家庭迁至墨西哥，购置土地，建造房屋并在那里获得稳定就业。因此，无论其最终意图可能如何，我们认定被申请人在墨西哥的停留不能视为临时。因此他无权通过出示其外国人登记收据卡获准入境。

被申请人仍主张他因法案第241(f)条的适用而免于驱逐出境。根据其条款，第241(f)条禁止以通过欺诈或虚假陈述获取入境或文件的相关指控驱逐外国人，如果该外国人在入境时"在其他方面可予入境"且是美国公民或合法获准永久居留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本案被申请人有两名公民子女，因此显然满足家庭关系要求

1 比较 Antolin案，12 I. & N. Dec. 127 (BIA, 196?)，和 Sias案，11 I. & N. Dec. 171 (BIA, 1965)，与 Gooch v. Clark, 433 F.2d 74 (C.A. 9, 1970), cert. den., 402 U.S. 995 (1971)，和 M—P—案，9 I. & N. Dec. 747 (BIA, 1962)。

494

临时决定第2245号

本节。关于是否存在必要的虚假陈述存在一些疑问。然而，我们无需解决这一问题，因为我们已经认定，按照先前行政决定的解释，respondent（受访人）不符合法规中“ 入境时在其他方面可予准许 ”的资格。

在Matter of Lee, 13 I. & N. Dec. 214, 218 (A.G. 1969)中，总检察长将第241(f)条的“ 在其他方面可予准许 ”条款解释为要求该外国人已完成作为移民入境所必需的行政筛查程序。尽管Matter of Lee, supra一案的裁决在Lee Fook Chuey v. INS, 439 F.2d 244 (CA. 9, 1970)中被推翻，但我们认为自身受总检察长立场的约束，因而感到不得不拒绝第9巡回所采取的立场。见Matter of Mangabat, Interim Decision No. 2131 (81A 1972)；Matter of Perez-Echeverria, Interim Decision No. 2200 (BIA. 1973)。
在本案中，respondent已丧失其作为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国人的身份。由于他未取得非移民身份，必须将其视为任何寻求初次入境美国的外国移民。因此，respondent的合法入境本将要求其出示有效的移民签证。为获得移民签证，respondent本有必要接受该法所规定的领事筛查程序。由于respondent未经历所涉入境所需的筛查，且由于Matter of Lee, supra一案的裁决使这一要素成为就第241(0条“ 在其他方面可予准许 ”标准作出有利裁定的先决条件，显然respondent未能满足该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因此，我们认定，其可驱逐性已由明确、令人信服且毫不含糊的证据所确立。
在彻底审查记录后，我们认定，就自愿离境问题发回重审并无必要。我们确信respondent有资格获得该救济，因此，我们将根据现有记录给予其30天自愿离境。
命令：就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1(f)条提出的申请，上诉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移民法官的裁决被修改，respondent获准自本命令作出之日起30天内或地区局长可能批准的该期限之后的任何延长期内自愿离开美国；如未能如此离境，respondent应按照移民法官命令的规定被驱逐出境。

495